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督查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陕西心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心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西安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督查评估项目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4-15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名称及数量

- 服务名称：对西安市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开展督查评估
- 服务数量：全市正常运营的146家养老机构及64家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169900.00元）（含税）。
-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交通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非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计 84950 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乙方按要求开展服务 180 天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 67960 元，大写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圆满完成督察任务，经甲方验收和评估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计 16990 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7910000110120100082720

户 名：陕西心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 100%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

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4704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号码：86786735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21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四、服务内容

对全市正常运营养老机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服务期间，通过实地评估、机构意见反馈、跟

踪问效等方式，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一）对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各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市场行为进行评估分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的，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针对每个养老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对普遍性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并指导实施，统一安排集中解决，对个性化问题，要一院一策，针对性研究解决。

（二）做好数据整理和分析总结。一是督导评估要有实施方案、评估记录。每季度对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形成情况纵览表；二是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台账，每季度动态更新。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情况、人员配备、服务及安全设施配备、应急预案和演练、人员教育培训等情况；三是要形成西安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季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对全市养老机构的整体现状及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要求：每月定期和重大节庆日前后对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实地评估分析，每月30日前上报督查评估记录，每季度实地评估不少于150家养老机构，每季度末上报全市总体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分析评估报告。

五、双方责任和权力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对整个评估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中期评估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以相关的法规、标准为依据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适用性。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系统验收和评估。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6) 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组建由安全专家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和其他安全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为 樊婧，服务期内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须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3) 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包转包给他

人。

(5)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 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受到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地开展督察工作。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与信息（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版），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 保密规定时间为永久性，乙方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一切文件、资料、图片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计上限。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违约的，除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支付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

所有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两次以上的。

(2)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5)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7) 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达 10 日的。

(9) 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10)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11) 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的。

(1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受督察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吃请或其他可能影响督察公平公正的行为的。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验收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系统验收和评估，验收和评估合格后，出具报告，填写西安市市级单

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验收标准：1. 完成全市所有养老机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评估工作，建立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台账。

2. 完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季度和年度分析报告。

3.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约，双方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

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协议各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采购人：西安市民政局 (盖章)	陕西心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路26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园E座312
邮编：710007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李平伟	法定代表人：樊婧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86747	电话：1399128502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21301306600000021	账号：791000011012010008272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